

云南财经大学

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 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基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校教发〔2020〕44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者须是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2023 届毕业生。

（一）选调生项目就业；

（二）基层项目就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三）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

（四）到云南省福贡县、泸水市、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会泽县、镇雄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广南县、宁蒗彝族自治县、

屏边苗族自治县就业；

(五) 自主创业。

二、申报材料

(一) 基本申报材料

1. 《云南财经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面,要求用铅笔写上姓名和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中华职业学院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提供在昆明市区内办理的农村信用社卡,专升本毕业生提供在昆明市区内办理的中国银行卡;其它学院四年制毕业生提供在昆明市区内办理的中国银行卡,五年制毕业生提供在昆明市区内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卡)。

(二) 按申报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1. 选调生项目就业申报者(A类): 与单位签订的录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2. 基层项目就业申报者(B类): 与单位签订的录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3. 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申报者(C类): 与单位签订的录用协议或劳动合同;

4. 到云南省福贡县、泸水市、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会泽县、镇雄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广南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就业的申报者(D类):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自主创业申报者(E类):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合资创业者需提供出资协议书或股东协议书复印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积极广泛宣传, 组织符合条件的 2023 届毕业生申报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 坚持民主、公开、不弄虚作假的原则;

(二) 符合多个申报条件的毕业生, 只能按其中一种类型申报, 请注意排查; 各类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不得参加基层项目评选;

(三) 奖励范围和金额详见《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附件 1);

(四) 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员需向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核实是否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是否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 核实无误后请各单位就业创业领导小组成员审议并通过, 形成会议纪要。

(五) 各单位需在申报人员中遴选推荐一名“基层就业之星”候选人和一名“自主创业之星”候选人, 如申报人员中没有相应类别, 可不推荐。请将申报材料、会议纪要、申报汇总表(附件 3)、

候选人推荐理由（附件4）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后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1:00前报送至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北院卓远楼南附408室），申报汇总表、候选人推荐理由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py1829@ynufe.edu.cn），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附件：1.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 云南财经大学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
3. 云南财经大学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奖励申报汇总表
4. 推荐模版
5.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学费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联系人：樊金凤，0871-65110084）